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5〕2号

关于开平市月山镇炜业五金加工厂年产卫浴配件 300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月山镇炜业五金加工厂：

报来《开平市月山镇炜业五金加工厂年产卫浴配件300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月山镇炜业五金加工厂年产卫浴配件300万件扩建项目位于开平市月山镇白石头工业开发区3-4号A幢14、15卡，现有项目于2022年7月取得《关于开平市月山镇炜业五金加工厂年产卫浴配件15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开环审〔2022〕131号），并于2022年11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

验收。企业现投资 60 万元进行扩建，项目代码为 2401-440783-04-03-397785，扩建内容为：增加厂房占地面积1800平方米，在新增厂房中建设一条生产线，原有的生产设备增加一倍。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3075平方米，建筑面积3075平方米，年产卫浴配件300万件。项目不得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作为生产原材料。扩建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变化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现有项目数量 (台/个)	扩建后数量(台/个)	变化
1		纯水机	产率：1.5t/h	1	1	0
			产率：2.5t/h	0	1	+1
2		过滤机	流量：20m ³ /h	1	1	0
			流量：6m ³ /h	0	1	+1
3	电 泳 线	整流机 (电泳槽)	功率：20kw	1	1	0
			功率：10kw	0	2	+2
4		超声波发生器	/	0	18	+18
5		整流机 (水洗3槽)	功率：15kw	1	1	0
6		超声波除油槽	1.2×0.8×1m	1	1	0
7			1.2×0.714×1.48m	0	1	+1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现有项目数量 (台/个)	扩建后数量(台/个)	变化
8	超声波除蜡槽	1.2×0.8×1m	1	1	0
9		1.2×0.714×1.48m	0	1	+1
10	水洗槽	1.2×0.8×1m	3	3	0
11		1.2×0.914×1.48m	0	2	+2
12	电解槽	1.2×0.8×1m	1	1	0
13	水洗槽	1.2×0.914×1.48m	0	1	+1
14		1.2×0.714×1.48m	0	1	+1
15	喷淋槽	1.2×0.8×1m	1	1	0
16	超声波水洗槽	1.2×0.714×1.48m	0	1	+1
17	水洗槽	1.2×0.914×1.48m	0	1	+1
18	纯水槽	1.2×0.914×1.48m	0	3	+3
19	空位备用槽	1.2×0.914×1.48m	0	1	+1
20	纯水槽	1.2×0.8×1m	3	3	0
21		1.2×0.914×1.48m	0	2	+2
22	电泳槽	1.2×0.8×1m	1	1	0
23		1.2×0.914×1.48m	0	2	+2
24	回收槽	1.2×0.8×1m	1	1	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现有项目数量 (台/个)	扩建后数量(台/个)	变化
25			1.2×0.914×1.48m	0	2	+2
26		喷淋槽	1.2×0.8×1m	1	1	0
27			1.2×0.914×1.48m	0	2	+2
28		纯水槽	1.2×0.8×1m	4	4	0
29			1.2×0.914×1.48m	0	8	+8
30		纯水喷淋槽	1.2×0.8×1m	1	1	0
31	烘 干 线	风枪	/	1	1	0
32		烘干室	19×4.8×2m 温度: 150-200℃	1	1	0
33			23×6.6×2.2m 温度: 150-200℃	0	1	+1
34		烘干炉	/	1	1	0
35	喷 漆 线	静电喷枪	1000 件/h	2	4	+2
36		喷漆室	7.5×8×3m	1	1	0
37			8.5×8.5×2.8m	0	1	+1
38		水帘柜	3×2.5×2.5m	1	1	0
39			2.7×2.7×2.2m	0	2	+2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现有项目数量 (台/个)	扩建后数量(台/个)	变化
40		空压机	压力: 0.8Bar; 容积流量: 1.1m ³ /min; 功率: 30kW	0	1	+1
41			压力: 0.8Bar; 容积流量: 1.1m ³ /min; 功率: 15kW	1	1	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电泳、喷漆、烘干固化、燃烧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其他炉窑二级排放标准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相关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颗粒

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其他炉窑二级排放标准及《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 号）相关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表 2 排放标准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调节罐-隔油罐-混凝反应罐-斜管沉淀罐-储水罐-石英砂过滤器-清水罐）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后，部分回用于水洗工序，剩余不能回用的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枪清洗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月山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与作为清净下水的浓水排入月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使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增加0.315吨/年,为0.708吨/年;氮氧化物增加0.0381吨/年,为0.0762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月山镇人民政府，江门市邑开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